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常家祥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常家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常家祥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、2年10月，分別確定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7881號核准假釋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馬簡字第5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